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大水行许〔2022〕42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大化县民政医养结合服务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9-451229-93-01-022323）。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69hm^2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实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表土保护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到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根据报告表专家意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37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属于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属于建设公益性工程项目，在“建设幼儿院、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围内，因此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12月15日



抄报：河池市水利局

抄送：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县水土保持站、县水政监察大队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